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有關1,500,000,000港元意向融資之投資條款書

本公佈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及GEM Yield Bahamas Limited(「GEMYB」)訂立融資建議條款書(「投資條款書」)，據此投資者表示有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為1,500,000,000港元之股權融資(「意向融資」)。投資條款書僅供討論之用。投資者與GEMYB保留隨時撤回提案之權利。除非及直至各方簽署規範擬定融資之最終文件，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受約束。

投資條款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作為投資者)

意向融資

根據投資條款書，投資者已表示有意透過股份認購融資投資本公司。意向融資最高為1,500,000,000港元。

不具法律約束力

投資條款書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正式協議

投資條款書須待有關意向融資之正式最終文件(「正式文件」)完成磋商、定稿及執行後方為有效。倘正式文件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及適用規定。

投資者背景

投資者為另類投資集團，管理一系列專注於全球新興市場的多元化投資工具。該等工具為投資者提供涵蓋全球私募投資領域的多元資產組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進行意向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意向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意向融資預期將分批提取，但尚未決定分批時間及金額。倘首批落實，則：

- (i) 約50%將擬用於償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借款)；
- (ii) 約25%將擬用於南韓貿易業務營運資金及南韓若干加油站項目潛在投資；及
- (iii) 餘下約25%將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此外，倘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投資者將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夥伴。董事認為簽立投資條款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投資條款書須受多項條件約束，其中包括簽署正式文件，而該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條款書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